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服务〔2019〕229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年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省直有关部门、集团（控股）公司：

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我省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，提高我省服务型制造整体发展水平，根据《福建省发展服务型制造实施方案（2017年-2020年）》（闽经信服务〔2016〕616号文）和《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培育和扶持实施细则》（闽经信服务〔2017〕152号文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现就申报2019年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应符合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条件，并按照《实施细则》的要求编写申报书（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可查阅并下载），提交相应资料，包括企业2017、2018年度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复印件（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企业公章，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在书脊处注明申报企业名称，一式2份）。

二、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、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厅。省属企业可向省直主管单位（省控股集团）提

出申请，由省直主管单位（省控股集团）初审后报我厅。申报截止日期为5月30日。

三、我厅将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评审核查后，从中择优确定2019年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生产服务业处 左焱、黄春莺

电 话：0591-87822094、0591-87822360

地 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66号经贸大厦603室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